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素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9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，經股東臨時會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，有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函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參，龍海公司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應以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龍海公司負責人即陳秋白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對外以銷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「鑫樂活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」、「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」(下合稱鑫樂活契約)，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，並以「增值金」、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等名目，給付客戶高於本金之款項，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存款資金。而伊於民國106年8月1日購買鑫樂活契約（編號SL00000000，下稱甲契約），分6期，每期年繳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契約金額共計15萬元，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168,500元，伊陸續以現金繳納共15萬元；另伊於107年8月20日購買鑫樂活契約（編號SH00000000，下稱乙契約)，分6期，每期年繳25,000元，契約金額共計15萬元，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170,500元，伊陸續以現金繳納共125,000元。被告販售上開甲、乙契約予伊，致伊投入資金共計2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萬元+125,000元），惟被告迄今尚未返還上開款項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

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，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，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8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甲、乙契約各乙份及龍海公司繳費證明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59頁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；且本件契約係以龍海公司之名義出售，而陳秋白係龍海公司以銷售本件契約之方式吸金之行為負責人，陳秋白因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），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（銀行法第125條第1、3項），均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有罪，亦同此認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行為，為致其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堪認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7萬5千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